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本公告也並非旨在邀請此等要約或邀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 關於中國證監會核准萬物雲境外上市的公告

茲提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5日的公告、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2021年11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分拆非全資附屬公司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萬物雲」)境外上市的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中國證監會核准萬物雲境外上市

本公司獲悉並欣然宣布,萬物雲已於2022年7月18日接獲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1459號),批覆如下:

- 1. 核准萬物雲發行不超過 180,503,206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全部 為普通股。完成本次發行後,萬物雲可到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完成發行後 15 個工作日,萬物雲應將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將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及本次發行上市的情況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 3. 批覆自核准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 4. 萬物雲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過程中,應嚴格遵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萬物雲境外上市尚須取得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核准,並考慮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實施,能否獲得核准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萬物雲境外上市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